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5 年度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遠楨（詹總務長元碩代理） 記錄：潘淑華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訂定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中長程目標」。 2. 有關訂定本校「淨零碳排放目標與路徑」。 3. 有關訂定本校「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 4. 有關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總務處 環安組	已公告環安組網頁，並依計畫執行。

主席：洽悉。

一、115 年環安衛業務工作報告

（一）環境保護

- 1、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檢合格，依規定每 2 年要執行列管場所定檢 1 次，114 年 8 月委託昇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測，檢測結果符合標準，續依法規張貼在圖書館入口處，並申請良好級標章，其檢測結果及標準如下：

檢測項目	114 年 檢測結果	法規 標準值	良好級 標章標準	優良級 標章標準
二氧化碳 CO ₂ (ppm)	434	1000	1000	800
甲醛 HCHO (ppm)	ND	0.08	0.08	0.03
懸浮微粒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4	75	75	50
空氣中細菌-4F (CFU/m ³)	62	1500	1500	800
空氣中細菌-3F (CFU/m ³)	44			
空氣中細菌-5F (CFU/m ³)	44			
空氣中細菌-6F (CFU/m ³)	44			
空氣中細菌-7F (CFU/m ³)	53			

備註：本校 114 年度檢測結果達優良級標準，惟考量巡檢部分樓層臨界優良級標準，且申請優良級標章須受高強度稽查(半年抽查 1 次)，考量本校實際情形，已申請並取得良好級標章。

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校圖書館、篤行樓及體育館等屬具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本校應每 6 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本校於 **115 年 6 月 15 日** 委託友喬檢驗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上半度監測，監測結果**均符合規範**，下半年預計於 12 月中旬辦理。

2、本校廢棄物主要包含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及有害事業廢棄物三大項，各項說明如下：

(1) 一般廢棄物：本校教職員工生產生之生活廢棄物，109 年廢棄物量達 414 公噸，111 年因疫情下降 260 公噸，112~113 年每年廢棄物量約達 310 公噸，114 年 1-8 月廢棄物達 222 公噸，每人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由 109 年 0.159 kg/人-日下降至 113 年 0.125 kg/人

-日，109-114 年廢棄物及資源回收量統計如下表：

年 度	109	110	111	112年	113年	114年
廢棄物產生量 (公噸/年)	414	339	260	310	311	326
資源回收量 (公噸/年)	28	20	27	24	71	86
每人每日 廢棄物產生量 (公斤/人-日)	0.159	0.130	0.103	0.128	0.125	0.120

(2) 資源回收物：本校自 113 年 4 月於各棟各樓層設置不鏽鋼資源回收分類桶，包含塑膠類、金屬類、紙類及一般垃圾，並於每棟一樓設置廚餘回收桶，資源回收物每天由清運公司清運至回收業者，廚餘委託合法再利用機構（畜牧場）。109-114 年資源回收統計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紙類	24.020	15.608	23.211	20.788	54.850	71.93
塑膠類	3.716	2.723	3.304	2.216	11.625	8.65
鐵罐/鋁罐	0.113	1.267	0.976	0.554	4.68	5.42
合計	28	20	27	24	71	86

(3) 有害事業廢棄物：本校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為自然系產出之廢液，廢液經初步分類貯存於廢液貯存室，定期每年清運委託合法清除機構（增明環保工程事業有限公司）清運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處理，109-114 年清運量如下表：

年度 (單位:公斤)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2 清運
廢液	350	328	126.5	139.9	105

- 3、本校原有苯胺(99% w/w)、苯(99% w/w)、四氯化碳(99% w/w)等 8 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許可，經自然系考量已無實務需求於 114 年 4 月辦理註銷，並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月 29 日同意作廢，本校目前已非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
- 4、另關注化學物質部分，本校目前僅使用「硝酸鈣」，如學術機構因研究、教學用途使用關注化學物質，免除逐筆申請「核可文件」，改由學校進行整體報備與控管（每年 1 月統一申報）。

(二) 安全衛生

- 1、115 年度除辦理教職員工一般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3 小時），另預計 9-10 月針對自然系及藝設系辦理**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年初辦理本校「急救人員回訓」及「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之訓練」課程，以促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管理。

課 程 時 間	課 程 名 稱	參訓人數
115 年 2 月 10 日	急救人員回訓	11
115 年 5 月 27 日	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83
115 年 6 月 11 日	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	86
總計		180 人

- 2、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1) 年滿 60 歲者，每年檢查 1 次。
 - (2) 40 歲以上未滿 60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
 - (3) 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

115 年度健康檢查訂於 11 月 2 日辦理，其中符合勞工公費補助者約 60 位，特殊健康檢查 1 位，針對在職勞

工健康檢查異常人員將納入 116 年度職業醫師臨場健康訪視名單。

- 3、雇主應視場所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本校依法應每季辦理 1 場次臨場健康服務，115 年已辦理 2 場次執業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於 3 月 5 日、6 月 25 日，共計訪視 12 人，第 3 季預定於 9 月 10 日辦理，並規劃自然系實驗室及藝設系實習工場作業環境評估。

(三) 能源管理

1、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行動計畫(113-115 年)

依據教育部 11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2200528 號函略以，統計各校執行情形，本校屬高等教育司（丙組）計 31 校，目標為本校 114 年 1-12 月較基期年(112 年)同期用電不成長（112 年 EUI 目標為 60），本校 114 年 1-12 月 EUI 預估為 68.87，惟經本校扣除委外用電，114 年 EUI=59.31（送審待核定中）達標，本校持續檢視校園用電並積極節電。

2、 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114-117 年)

能源用戶依能源管理法第 9 條訂定之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年度節電率達 1%以上，能源用戶應於每年 1/31 前，申報前一年度執行情形、節電狀況與節電率，未達者應於當年 1/31 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

依「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查核網路申報系統」，本校歷年

平均年節電率如下表所示，均達計畫目標節電率。

年度	平均年節電率(%)
114 年	1.01
115 年	-
116 年	-
117 年	-

二、116 年管理計畫及教育訓練計畫報告

暫定日期 (時數)	課 程 名 稱 (實體／線上課程)	受 訓 對 象 (應訓時數)
4 月份 (2 小時)	危害預防及溝統技巧訓練 (實體課程)	在職同仁 2 小時/年
5 月份 (3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實體課程)	在職同仁 3 小時/3 年
9 月份 (3 小時)	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自然系 師生同仁
10 月份 (3 小時)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實體課程)	藝設系 師生同仁
本校 證照人員 回訓	甲種業務主管 (補助方式)	本校業務主管 6 小時/2 年
	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 (補助方式)	本校室內空品專責人員 6 小時/2 年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 1：有關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詳附件 1)，補行備查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明定雇主應建立職場霸凌防治機制，訂定申訴管道及相關規範，並建立申訴、調查、處理、申復及保護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及友善之工作環境。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建立適當之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落實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相關保護機制。
- (三)本校為配合前開規定，並兼顧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明確、公正、保密及有效之職場霸凌防治制度，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完善事件調查、處理及申復機制，保障當事人權益，爰參考勞動部「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指導手冊」，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共計 31 條。
- (四)配合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於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惟考量時效因素，爰依前開規定，本校已依指導手冊範本於 7 月 15 日簽奉最高負責人核定後施行，嗣後提送環安衛委員會同意，續送行政會議，補行備查程序。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案由 2：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詳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法規更新：依勞動部最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修正計畫內容。
- (二)強化預防機制：修正職場不法侵害定義，職場霸凌適用專章所訂處理規範，明確零容忍政策、申訴管道及教育訓練內容。
- (三)完善處理程序：修正事件調查期限。
- (四)更新附件及表件：修正通報、調查、處置流程及相關附件內容，使計畫與最新法規一致。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案由 3：修正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詳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機械設備安全操作規範：新增旋轉機具操作、標準作業程序（SOP）、上鎖掛牌（LOTO）及非上班時間危險機具管理規定。

(二)明確職場霸凌或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分別適用學校規定。

(三)強化個人防護具管理：增訂防護具配置、穿戴、使用前檢查、清潔保管及汰換機制。

(四)配合法令及實務修正：修正部分條文內容、用詞及條次，提升守則完整性與實務適用性。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修正第 58 條第 3 款「定期通報汰換」規定如下：防護具如已達使用年限、遭受重大衝擊或吸附飽和，使用者應立即予以汰換，嚴禁重複使用已失效之裝備。其餘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